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中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下旬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現正就下列事宜進行商討：(i) 更新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ii) 修訂若干本公司現正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 (iii) 簽訂若干新租賃協議，而該等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更新年度上限、條款修訂及新租賃協議事宜均須要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現正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以下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最終訂稿。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仍需額外時間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若干條款與相關交易對方進行談判及取得共識。有見及此，為了方便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能出席本公司將舉行

的特別股東大會，並一次性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決定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直至相關各方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載錄於該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前後就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雷壬鯤先生。